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宁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鱼峰支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 2,000 万元，此次贷款是由广西安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其土地做抵押。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李宁华、李利华、李坤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0,994,344.32 元(未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为 36,941,509.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